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33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988號
裁定日期	114年01月08日
聲請人	沈得愷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字第1833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字第1833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不分情節輕重，令犯罪者可受達30年之刑罰，不符憲法第8條、第23條之精神，亦與罪刑法定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相悖，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前開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 2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系爭裁定係於前開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又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 4 （二）聲請人對系爭裁定原得依法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故系爭裁定並非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對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5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33號沈得愷聲請案

